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0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吳孟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76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所為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效力，是對於執行檢察官本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所為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諭知該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所執行者，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09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依前揭說明，本件受刑人就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向本院聲明異議，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 三、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

01 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
03 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04 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
05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
06 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
07 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
08 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
0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10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11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12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13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14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15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16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17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18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19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20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21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22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23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24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25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26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27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事，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28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29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30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受刑人吳孟修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本
03 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
04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本案判決確定後，經臺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7630號指
06 揮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具體審酌受刑人5年內3犯酒駕，
07 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酒駕之犯罪時間未逾1年2月即再犯，先前
08 2次均易科罰金，未能生矯正之效，且被告3次酒駕，均係食
09 用、飲用酒類後未久即上路，法遵循意識低落，而作成不准
10 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並傳喚受刑人
11 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到案，當庭告以：「本件你已3犯酒
12 駕，經檢察官初核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受
13 刑人表示：「我目前有工作，母親因罹患癌症，現於義大醫
14 院治療，我需要工作，請求檢察官能讓我易科罰金，我以後
15 不會再犯」等語，經檢察官審查後，在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
16 核表上記載：「1.理由同初核表。2.家人生病非得易科事
17 由。」，勾選擬不准易科罰金後，呈請主任檢察官審核，並
18 經檢察長核閱後，於113年10月21日發文函覆受刑人審核結
19 果，請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到案執行等情，有臺南地檢
20 署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執行筆錄、
21 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核表、函（稿）暨送達證書存卷可憑
22 （附於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7630號卷宗〈下稱執行
23 卷〉），足認本件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寄送執行通知時，已
24 告知本件有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情事，且送
25 達之日距執行日近3週，堪認已給予受刑人充分之時間，是
26 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程序並無重大違誤，堪認符合正當法
27 律程序之要求，合先敘明。

28 (三)執行檢察官就酒駕再犯之具體個案，如何認定是否「難收矯
29 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30 檢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以供所屬各級檢
31 察署遵循辦理，以102年6月26日檢執甲字第10200075190號

01 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之研議結果略以：「受刑人於5年內3犯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
03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
04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一)被告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
05 (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二)吐
06 氣酒精濃度低於0.55毫克(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
07 常駕駛行為。(三)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
08 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四)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
09 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五)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
10 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嗣後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
11 為，高檢署以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將
12 上開研議結果修正略以：「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應審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
14 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2)
15 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
16 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
17 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18 者」，以供執行檢察官參照。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酒後駕車案
19 件，(1)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79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犯罪日110年3月14日)，於111年1月2
21 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40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犯罪日
23 112年4月30日)，於112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
24 案則係於113年5月26日違犯等情，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顯見受刑人確
26 係5年內3犯酒駕，且本次酒駕犯行，距其第2次酒駕犯行僅1
27 年餘，距其第2次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到6個月，堪認前開2
28 次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實無法讓受刑人記取教訓，受刑人猶
29 僥倖反覆再犯本案，其無視於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態度及
30 惡性實昭然若揭。從而檢察官審酌上開事由，認受刑人本件
31 所處有期徒刑，若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

01 之效亦難以維持法秩序，故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02 其裁量所依據之事實與卷內事證所示相符，與刑法第41條第
03 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亦具備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或超
04 過法律規定之範圍，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5 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06 (四)末按是否符合「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不
07 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要件，核與受刑人有無身體、教
08 育、職業、家庭等執行困難事由無涉。而現行刑法第41條第
09 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因職業、家庭等事
10 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受
11 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時，已不須考量受刑人是否因
12 職業、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而僅須考量受刑人如不
13 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4 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5 之依據，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
16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5號裁定意旨參照）。聲明異議意旨固
17 主張受刑人現有固定工作、收入穩定，母親罹癌需陪同或協
18 助就醫，倘入監服刑會失去工作，且使母親頓失依靠等語。
19 惟查，受刑人之職業及其需照顧母親之家庭事由，均非執行
20 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所必須審酌之因素，
21 是本件檢察官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之主張為
22 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本案檢察官業已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易科
24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
25 濫用權力之情事，又就聲明異議意旨所述各情，本院審酌均
26 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是本件聲明異議聲
27 請撤銷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執
28 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怡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